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收費標準

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50103356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50110033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50145273 號函核定

與本公司簽訂「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契約書」之使用者，依本收費標準繳付本公司作業服務費。

一、申購作業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

- 1、按申購金額計收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
- 2、申購作業服務費含本公司代銷售機構將申購款項自本公司款項收付銀行專戶匯至境外基金指定帳戶所衍生之銀行手續費、郵電費及匯費等支出。

(二)、費率：

- 1、申購款項採整包匯款方式者（即整合多家銷售機構，在同一境外基金公司、同一保管銀行、同一幣別下以一筆匯款）：按每筆申購金額 0.1% 計收。
- 2、申購款項採銷售機構別匯款方式者：按每筆申購金額 0.2% 計收。

(三)、付費者：銷售機構。

二、轉換作業手續費

(一)、收費方式：按轉換筆數計收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每筆收取新臺幣 100 元整。

(三)、付費者：銷售機構。

三、申購扣款作業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扣款授權書核印及扣款轉帳筆數計收處理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

1、扣款授權書核印處理費：每筆收取新台幣 50 元整。

2、扣款轉帳處理費：每筆收取新台幣 10 元整。

(三)、付費者：銷售機構。